

國立屏東高工圖書館書刊賠償辦法

107年1月15日主管會議修訂

- 壹、為維護本館書刊之完整，避免無謂毀損，以提高書刊之效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貳、凡借閱本館書刊，如有遺失、撕毀、評註、缺頁、污損等經查屬實者，應自動向本館申請辦理賠償手續。
- 參、遺失或毀損之書刊，如能自行購買者，由讀者自購版本相同之新書賠償。
- 肆、若能證明所遺失之圖書在市面上確實無法購得，得經圖書館主任核准後，以性質最相近、版本最新、頁數相近、價值相等之最新圖書抵償之。
- 伍、凡經三次催繳仍逾期未還者，視同遺失處置。
- 陸、學生未遵照本辦法規定償還者，除通知學務處按校規處理外，並通知家長負責賠償。
- 柒、賠償書刊應依下列之規定向館員辦理賠償手續：
 - 一、如係自行購買書刊賠償時，應將所購之書刊連同學生證，逕向館員辦理註記手續。
 - 二、借書者自向本館聲明掛失之日起，一週內將賠償之書送交本館結清手續。
- 捌、本辦法於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